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玓

債 務 人 歐素華

黃均翔（原名黃德裕）

一、債務人黃均翔（原名黃德裕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 2,750,7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歐素華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黃均翔（原名黃德裕）應向債權人給付1,074,5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限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歐素華給付之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